**广州软件学院**

**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考核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2018年4月13日印发的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文件精神，根据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方案的规定，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，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，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。加强社会实践教学考核的目的在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提升自己，认识社会，感悟人生。

二、考核比例

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方案中“出勤占10%、实践考核占30%、期末考试占60%”的要求，将其中的实践考核分为课堂实践占15%，课外实践占15%。课外实践的15%来自于学生的社会实践报告，学生根据各课程社会实践教学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。

社会实践报告可以采取多样形式：如社会调研、参观红色纪念馆、观看爱国主义影像资料、读书报告（读马列经典）等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社会调研的要求：态度端正，观点正确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制定调研方案，撰写调研报告。

2.读书报告的要求：认真阅读马列经典原著，论述全面正确，逻辑条理清楚，简明扼要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